

“鸬鸟来野”2025 鸬鸟山花季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达喜多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委托服务的范围

服务内容：“鸬鸟来野”2025 鸬鸟山花季系列活动（周末暖场系列活动、宣传推广、系列活动策划设计服务）。

服务地点：鸬鸟镇。

活动时间：2025 年 7 月。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三条服务费用

费用总额：¥5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该金额已包含税费等履行本合同可能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即人民币¥30000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活动顺利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即人民币¥2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但因甲方付款须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甲方审批通过后付款，具体付款流程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

乙方账户：

名称：杭州达喜多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10MADMNN3M8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账号：3305016182350000300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文化路 1-2 号

电话：18867416982



第五条双方权责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确认此次活动物料方案及费用预算。
- 2) 甲方负责确认此次活动的议程安排，须向乙方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资料及工作日程。
- 3) 甲方负责此次活动的场地预定以及提供场地资料。
- 4) 甲方应保证乙方有合理所需的时间进入现场并布置调试。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效果进行跟踪了解，并就相关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一切文件、影音资料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提供此次活动的物料设计制作和活动所需搭建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2) 乙方负责所有物料的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有效保障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
- 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日程、质量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设计、制作、搭建等全部服务。
- 4)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各项服务内容策划后，应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活动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解决本合同。
- 7) 乙方保证除甲方外，不对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任何与该活动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执行细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日程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的，即为乙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使用(含内部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

4、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

5、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费用不予计付，乙方应当立即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出违约金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6、如乙方策划方案、宣传推广、制作的物料或搭建效果等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预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导致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可能对第三人应负的相关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乙方500-5000元/次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其他任何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的灾害（包括火灾、水灾、意外事故、地震），罢工、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他政府行为等。如果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当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积极协商解决问题，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后可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的履行的责任，但是，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该等原因被消除后，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后续事宜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八条关于附件及其它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也可将该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必要的差旅费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 杭州达喜多多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